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以，為回應實務迫切需求，並釐清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應否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之疑義，本部綜整各律師公會意見，爰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定明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爰增訂該等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考量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法務部應廢止律師證書之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另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條文亦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為杜爭議，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定明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另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該等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u></p> <p><u>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u></p> <p><u>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u></p> <p><u>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u></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p>	<p>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p>	<p>一、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第二項法務部應廢止律師證書之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另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條文亦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為杜爭議，爰以加入律師公會視為執業，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情形之一，即屬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應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至於已加入律師公會者，倘有應付懲戒事由，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自不待言。綜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發給律師證書後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列為第一款，於未加入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增列為第二款。</p> <p>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p>

<p>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p>		<p>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法務部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p> <p>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次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考量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	--	---